



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场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（六项）

序号	违法行为(列举)	不予处罚条件	法律依据	实施主体
1	燃放烟花爆竹	(一) 违法行为人违法时不满14周岁的;	《岳阳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》第八条	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2	出店经营、流动摊贩	(二) 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;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	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3	露天焚烧、露天烧烤	(三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	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4	户外广告	(四)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,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;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5	污染城市道路	(五)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, 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	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6	损坏城市花草、树木(古树除外)	(六)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 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	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